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 | | | |
|-------|---------------|-------|------------------|
| 發文日期： | 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 核准文號： | TABC1140004899-3 |
|-------|---------------|-------|------------------|

受文者：凌商號木業有限公司

副本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臺灣建築學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建築性能評定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實驗室)、本中心

主旨：有關凌商號木業有限公司申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1案，准依下列說明所載內容予以認可。

說明：

一、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3項及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二、本申請資料：

| | | | |
|------------|------------------|-----------------------|----------|
| 法人、公司或商號名稱 | 凌商號木業有限公司 | 統一編號 | 93512081 |
| 負責人姓名 | 凌奇宏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S12***** |
| 地址 |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東路166號1樓 | | |
| 產品名稱(型號) | 奈美特耐燃一級飾板 | | |
| 產品種類 | 裝修耐燃材料 | | |
| 性能規格評定書 | 評定機構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
| | 評定書出具日期 | 114年06月11日 | |
| | 評定書編號 | TABC(防火)-114FA022C | |
| 試驗報告書 | 試驗機構 |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驗證實驗室) | |
| | 報告書出具日期 | 114年03月17日 | |
| | 試驗報告書編號 | 114A011-K110144 | |
| | 試驗方法 | CNS14705-1:2023 | |

三、認可內容：

| | |
|------|---|
| 認可內容 | <p>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性能規格評定書(評定書編號：TABC(防火)-114FA022C)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p> <p>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8款及第88條規定之耐燃一級材料。</p> <p>3. 有關本案產品之主要材料或構件、示意圖等資料，另詳本中心出具之本案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如附件)。</p> <p>4. 本案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117年6月10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4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評定延續，並於到期前3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認可延續。</p> |
|------|---|

四、注意事項：

- (一)本案應依該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經評定單位廢止性能規格評定書者，即廢止認可使用。
- (二)凌商號木業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並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內容，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與系統之性能及施工方法等負責。
- (三)本案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試驗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等情形，應視其情形，撤銷認可證明文件，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四)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係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1297號公告指定為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專業機構，並經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2487號公告委託辦理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業務。
-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董事長 崔懋森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

奈美特耐燃一級飾板



本文係供參考查閱用

不得用於證明文件

申請人：凌商號木業有限公司

評定項目：裝修耐燃材料

評定性能：耐燃一級

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 - 114FA022C

評定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本案有效日期：中華民國 117 年 6 月 10 日



如使用該項材料，而於申請建築許可時須檢附該認可通知書，應經該認可案之申請人同意



TABC-Fire Resistant Material

本文僅供參考查閱用

不得用於證明文件

TABC

性能規格評定書摘要本內容

| | | |
|----------------|--|--|
| 法人、公司或商號 名稱 | 凌商號木業有限公司 | |
| 評定對象 資料 | 產品名稱 (型號) | 奈美特耐燃一級飾板 |
| | 產品種類 | 裝修耐燃材料 |
| | 主要材料或 構件 | 1. 材料概述：奈美特耐燃一級飾板。 2. 材料之形狀及尺寸： (1) 形狀：平板。 (2) 表面形狀：平滑及浮雕。 3. 主要構成材料： (1) 製造商：凌商號木業有限公司。 (2) 製備方式：冷壓、膠合成型。 (3) 表面材：耐燃飾皮。 (成分：防焰紙+印刷塗料) (4) 基材：矽酸鈣板 0.8FK。 (5) 膠合劑：固化劑+無甲醛生質接著主劑混合使用。 |
| 評定內容 | 1. 本案業經本中心出具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性能規格評定書 (評定書編號：TABC (防火) - 114FA022C) 評定通過，爰依該評定報告書內容予以認可。 2. 本案產品依性能規格評定書判定，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8 款及第 88 條規定之耐燃一級材料。 3. 本案有效期限至中華民國 117 年 6 月 10 日止，申請人如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應於到期前 4 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評定延續，並於到期前 3 個月內再向本中心申請認可延續。 | |
| 注意事項 | 1. 使用注意事項： (1) 本案產品後續於建築物室內裝修時，其試驗表面材 (耐燃飾皮) 須朝室內暴露側裝修。 2. 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1) 應於使用期限前 4 個月再行申請展延性能規格評定書有效期限。 (2)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 <u>凌商號木業有限公司</u> 應善盡指導之責，並對其構材之規格、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 (3) 申請人應於評定書出具日起每年 5 月底前將該月往前計算 1 年內之材料使用情 | |

TABC (防火) -114FA02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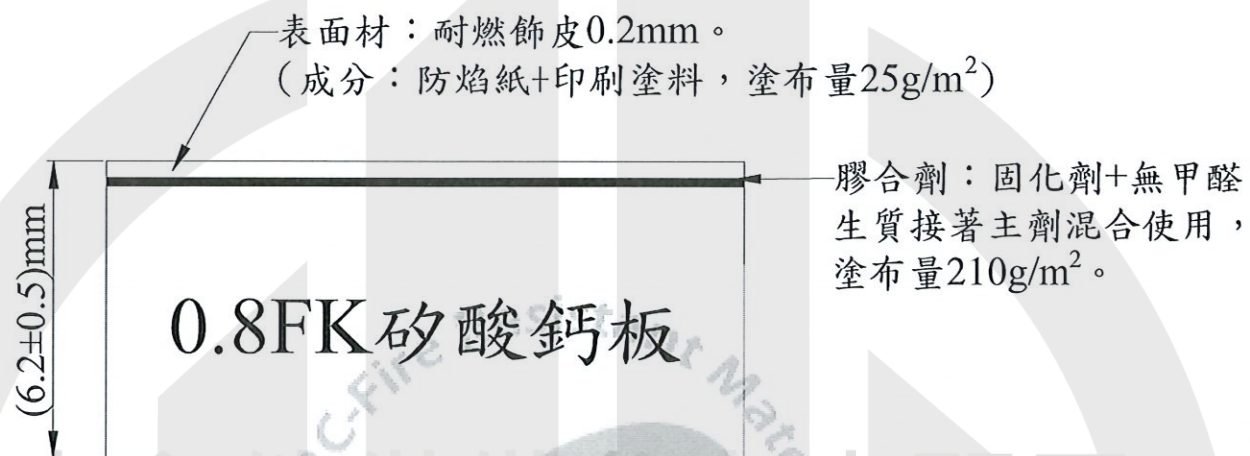
形，至本中心網站 www.tabc.org.tw 『防火材料評定—提報使用狀況』(限期提報作業系統) 依提報步驟詳填備查，以利後續追蹤查驗。(提報資料包括：建築物之使用者、名稱、所在地址、電話、使用數量、施工期間、維修狀況及責任施工單位、地址、電話)，無使用情形亦請提報。

- (4) 本中心為確保經評定系統之品質，得以依 貴我簽定之協議書邀請有關人員進行追蹤查驗，其費用由凌商號木業有限公司負擔。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報備或追蹤查驗者，由本中心廢止本性能規格評定書。
- (5) 性能規格評定書，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審定。申請人、發明人、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如有偽造文書、出具不實證明、侵害他人財產、實際設計、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撤銷本性能規格評定書，並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6)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摘錄或部分影印。
- (7) 其他事項依凌商號木業有限公司與本中心簽定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規格評定之權利義務聲明書辦理。
- (8)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倘有需要補充召回修正者，申請人應於收到通知函七日內提出內容變更申請，本評定書並自通知日起暫停使用。

本文件僅供參考查閱用

不得用於證明文件

附件示意圖



本文僅供參考查閱用

不得用於證明文件

